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胡洁女士因休产假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胡洁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经理徐林明先生代为管理；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丰晨成先生代为管理；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基金经理陈建华先生代为管理。上述人员均具备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上述事项已根据法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